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鹤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047 号

鹤山市沙坪米莱门窗加工厂：

你单位在 工资支付 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拖欠全体员工 2024 年工资。

现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、及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、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责令你单位在 2025 年 2 月 24 日前足额支付全体员工 2024 年工资。

你单位应当在 2025 年 2 月 24 日 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严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0-8933123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2 月 20 日

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